

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宝凤市监罚催〔2026〕3号

刘小红:

本局于2026年2月4日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宝凤市监处罚〔2026〕6号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:

1. 罚款38587.50元; 2. 在规定期限内, 因未缴纳上述罚款, 逾期后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38587.50元, 以上合计77175.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本局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 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韩莉娟 韩引凤 联系电话: 0917-7215826

联系地址: 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南环路1号)

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20日



本文书一式3份, 1份送达, 1份归档, 1份办案机构留存。